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3版)

堆取料机	指	用于散料场物料堆放或从散物料堆场取料的大型轨道式设备
卸船机	指	将货物卸船时使用的大型散料机械
皮带机	指	港口内输送货物的一种运输设备
门机	指	门座式起重机，一种装在可沿地面轨道行走的门形座架上的臂架起重机，又称为门吊
穿梭巴士	指	往返于广州港和泛珠三角地区各主要中小码头间的公共驳船快线
集卡	指	集装箱专用水平运输车辆，是牵引车和半挂车的组合
岸桥	指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在集装箱码头前沿，专门用于对集装箱船舶进行装卸作业的桥架型起重机，又称为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场桥	指	轨道式和轮胎式门式起重机，安装于堆场上，用于堆场内货物吊运作业的龙门式起重机，分为轨道式和轮胎式两种，又称为龙门吊
龙门吊	指	场桥的别称
桥吊	指	桥式抓斗卸船机，一种使用抓斗抓取散货进行卸船作业的桥架起重机，又称为抓斗装卸桥
立筒仓	指	贮存散装物料的筒式仓库。一种平面为圆形、方形、矩形、多角形及其他几何外形的贮存散料的直立容器，其容纳贮料的部分为仓体
"无水港"	指	以陆路运输为主要方式，且具备港口和口岸服务功能的内陆物流中心
泛珠三角区域	指	包括珠江流域地域相邻、经贸关系密切的福建、江西、广西、海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和广东9省区，以及香港、澳门2个特别行政区，简称"9+2"
营改增	指	营业税改增值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指发行人泊位、吞吐量统计口径包括发行人本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拟发行股数及发行比例：	本次发行为新股发行，拟发行69,8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28%。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按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2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4,714.33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3,800.00万元
	审计费用和验资费用	75.00万元
	律师费用	235.00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15.0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89.33万元

二、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为：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PORT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549,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洪先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603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政编码：510100

电话号码：020-83052510

传真号码：020-8305141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zport.com/

电子信箱：gzgdb@gzport.com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冷库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通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测试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8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截至2011年3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

2010年11月22日，广州市政府批准同意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穗国资报[2010]120号）；2010年12月15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由广州港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

2010年12月16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10]144号），审核并确认中天衡平评估公司出具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092号）。

2010年12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7号），同意广州港集团与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作为发起人，共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756,459.88万元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中广州港集团依据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评估的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和相应负债的净值人民币718,636.88万元出资，国投交通和广州发展以货币资金分别为人民币22,693.80万元和15,129.20万元出资，同意以发起人出资额为基础，以1.0660974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50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500,000.00万元，其余部分人民币256,459.88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港集团持股95%，国投交通持股3%，广州发展持股2%。

2010年12月20日，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及广州发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3月16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出资事宜进行了修订。

2010年12月23日，立信羊城就本公司发起人第一期出资情况出具（2010）羊验字第2034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收到的第一期资本金合计为1,512,919,746.57元，其中注册资本共计1,00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未作为注册资本的512,919,746.5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112393，本公司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

2011年3月16日立信羊城就第二期出资出具了2011年羊验字第201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收到广州港集团第二期股权、实物等出资共计6,051,678,986.29元。其中人民币4,00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80.00%，其余2,051,678,986.29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后，本公司累计收到资本金为7,564,598,732.86元，折算为注册资本的为5,000,000,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合计2,014,218,286.53元，折合为注册资本的为1,501,293,539.96元。

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向广州市工商局提出申请，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00元。2011年3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本公司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变更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00元。2011年3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112393，住所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本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00元。

2011年6月7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409号），核准并确认了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

（二）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广州港集团是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86.45%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前身为广州港务局。广州港务局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成立广州港务局的通知》（穗府[1987]82号）的文件精神，将原黄埔港务局、广州港务管理局的建制，将黄埔港与广州港合并组建成立。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2003年10月2日《印发广州港务管理局组建方案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2003]5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2003年10月22日《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穗府函[2003]157号）及广州市财政局2004年2月25日《关于授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通知》（穗财企一[2004]276号）文件，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剥离原广州港务局不属于港政管理职能的人、财、物及下属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国有独资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于2004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明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问题的函》、广州市政府《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穗府函[2003]157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广州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港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

2004年2月26日，广州港集团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09914，注册资本为1,081,540,000.00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货物装卸、仓储、代办中转、代理客运、保税仓及港口有关业务；国内外船舶进出口港引航、进出口港船舶理货；水路运输；港口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港口劳务服务；制造、加工、修理港口机械；船舶、汽车修理；旅业；旅游业；饮食（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液化气、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港口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006年6月1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1（2006）验字512号《验资报告》，验证：广州港集团根据交通部交规划发[2004]697号文件、交通部交规划发[2005]88号文件、广东省交通厅粤交规函[2005]412号文件、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穗交办[2005]64号文件、广州港务局穗港局[2005]85号文件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广州市财政局文件穗财企[2005]1187号文，授权从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中无偿划拨部分资产，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广州港集团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123,579.1万元。2006年8月14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修改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文的复函》（穗财企[2006]95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579.1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

2010年3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公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10]27号），同意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港集团及其所属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6年1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广州港集团已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70,460,000.00元。2016年2月22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19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七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60,625.11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

2016年3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港集团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51752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先，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注册资本1,606,251,000.00元，经营范围为：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水运船舶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务船舶调度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引航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船舶通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补给供应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理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澳航线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汽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煤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外劳务合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016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205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1日止，广州港集团已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5,781,368.87元。2016年8月19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港集团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增资后广州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205,203.2369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

自本次工商变更核准之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广州港集团的上述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州港集团总资产2,531,620.66万元，净资产1,072,043.50万元，2015年净利润89,417.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05,054.25万元，净资产1,451,660.98万元，2016年净利润123,512.9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49,450.00万股。按照本次发行69,868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港集团（SS）	4,750,000,000	86.45	4,689,599,114	75.72
国投交通控股（SS）	150,000,000	2.73	148,092,603	2.39
广州发展（SS）	100,000,000	1.82	100,000,000	1.61
中远集团（SS）	247,250,000	4.50	244,105,940	3.94
上海中海码头（SS）	247,250,000	4.50	246,582,088	3.9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66,120,255	1.07
公众投资者	-	-	698,680,000	11.28
合计	5,494,500,000	100.00	6,193,180,000	1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相关规定，经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870号）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同意本公司国有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在本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国有股按照实际发行量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控股、中远集团和上海中海码头采取转持股份形式，广州发展国有股东采取上缴资金形式。具体转持数量和实际应缴纳金额以实际发行数量和IPO价格确定。

以本次发行69,868万股计算，则广州港集团转持6,040.0886万股，国投交通控股转持190.7397万股，中远集团转持314.4060万股，上海中海码头转持66.7912万股，广州发展的国有股东应缴纳资金额为1,825,507.85元。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港集团（SS）	475,000	86.45
2	国投交通控股（SS）	15,000	2.73
3	广州发展（SS）	10,000	1.82
4	中远集团（SS）	24,725	4.50
5	上海中海码头（SS）	24,725	4.50
合计		549,450	100.00

（三）发行人中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于设立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于2014年5月增资时引入战略投资者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目前前述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交通控股（SS）	15,000	2.73
2	广州发展（SS）	10,000	1.82
3	中远集团（SS）	24,725	4.50
4	上海中海码头（SS）	24,725	4.50

前述战略投资者简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国投交通控股（SS）	2013年10月29日	200,000	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100%股权
2	广州发展（SS）	1992年11月13日	272,619.6558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A股上市公司
3	中远集团（SS）	1983年10月22日	1,619,135.13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1日）；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舶、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	中远海运集团持有100%股权
4	上海中海码头（SS）	2008年2月18日	76,100	投资管理，货物仓储，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商务咨询（除经纪）。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上海中海码头为本公司股东中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其他股东国投交通控股、广州发展、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1.装卸及相关业务

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装卸、仓储、港务管理等业务。装卸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组织各种装卸机械在各个不同的运输环节中进行货物装卸和换装作业。

根据《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发行人自2005年起对内贸散杂货实行包干计费，包干范围为货物在港口作业的全部过程，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集装箱货物和外贸散杂货作业均开始采用包干模式，以港口的不同作业流程区分包干形式，制定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自2016年3月1日起，港口作业包干费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执行，该规定进一步明确，港口作业包干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4-2016年度，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446,366.66万元、422,484.36万元和413,828.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42%、62.94%和53.48%。2015年，公司装卸及相关收入较2014年减少23,882.29万元，下降5.35%；2016年度，公司装卸及相关收入较2015年减少8,655.46万元，降幅为2.05%。报告期内，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宏观政策调整因素影响，煤炭接卸量减少以及外贸比例下降导致平均收费单价下降，煤炭等货类收入同比下滑。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从事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所有分子公司按收入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新沙港务公司	新沙港务公司	新沙港务公司
2	南沙港务公司	南沙港务公司	南沙港务公司
3	黄埔港务分公司	新港港务分公司	黄埔港务分公司
4	新港港务分公司	黄埔港务分公司	新港港务分公司
5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西基港务分公司
6	西基港务分公司	西基港务分公司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7	集装箱码头公司	集装箱码头公司	集装箱码头公司
8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仓储运输公司
9	南沙码头公司	船务公司	船务公司
10	船务公司	仓储运输公司	南沙码头公司

2.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以减少客户总物流成本支出是港口物流发展的趋势。因此在港口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已不再单纯提供传统装卸服务，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港口物流服务提出的不同要求，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部分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增值和延伸服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指依托港口装卸，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港口服务功能的业务，包括拖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外轮理货、货物代理等业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为发行人提升港口竞争力、增强港口功能起到重要作用，并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有利于提高港口经营效益。

运输业务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拖车、驳船、起重船等交通运输工具为货主提供直通泛珠江三角洲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发行人提供起重船（减载）作业和驳船运输服务，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结算方式部分为作业公司统一向客户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后再划付给船务公司，部分为船务公司直接向客户签订合同结算。此外，发行人提供铁路集疏运运输服务，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除了个别客户由作业公司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后划付给铁路公司外，其余由铁路公司直接向客户收取。

拖轮业务主要是港区进出港船舶顶拖、移泊、护航及人员接送、海上抢险救助等作业。发行人提供拖轮辅助服务，直接向船代公司收取拖轮费，收费标准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定价，结算方式为月结。

外轮理货业务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

货物代理业务主要是办理进口通关手续、报关、报检、提供相关证件、文件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等业务。

2014-2016年度，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分别为92,548.30万元、100,618.16万元和119,298.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22%、14.99%和15.42%。2016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18,680.07万元，增长率为18.57%；2015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8,069.85万元，增长率为8.72%。2014至2016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得到长足发展，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培育市场，代理及运输业务高速增长。2014至2016年度，公司物流业务发展迅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依托港口资源，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海铁联运、全程物流等新型物流业务。2014至2016年度，公司运输业务发展迅速，主要由于公司为码头主业争取货源，积极开展集装箱穿梭巴士航线等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从事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的所有分子公司按收入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
2	拖轮分公司	拖轮分公司	拖轮分公司
3	铁路分公司	船务公司	船务公司
4	船务公司	外轮理货公司	外轮理货公司
5	外轮理货公司	铁路分公司	铁路分公司
6	仓储运输公司	联合代理公司	能发货运公司
7	海嘉汽车公司	仓储运输公司	联合代理公司
8	联合代理公司	船舶代理公司	船舶代理公司
9	船舶代理公司	通捷货代公司	仓储运输公司
10	中联理货	海港拖轮分公司	股份公司

3.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基于与码头装卸主业客户的合作，为货物的上游卖家及下游买家提供购销衔接及增值服务，发行人经营的贸易货类包括油品、煤炭、汽车、粮食、钢材等，其中汽车、粮食、钢材为2015年度新开展的贸易货类。

2014-2016年度，发行人贸易收入分别为49,569.06万元、119,180.68万元和213,511.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5%、17.75%和27.59%。2016年度，贸易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94,330.79万元；2015年度，贸易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69,611.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主要由于公司为引货入港，通过与码头主业客户合作开展煤炭、粮食、钢材、汽车等贸易，成立了南沙海港贸易公司、金港汽车贸易公司等贸易公司，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以港口主业为核心形成集聚效应。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从事贸易业务的所有分子公司按收入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南沙贸易公司	煤炭交易中心	物资分公司
2	煤炭交易中心	物资分公司	煤炭交易中心
3	物资分公司	南沙贸易公司	-
4	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	-
5	金港贸易公司	金港贸易公司	-

注：报告期末，本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从事贸易业务的分子公司合计5家。

（二）销售模式

1.装卸及相关业务

本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提供货物的装卸、堆存和相关港口增值服务，与生产型企业相比，本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少，本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港口机械装备及其配件、港口建设材料、电力、燃料油等。港口机械装备、建设材料向社会招标采购，电力由广州市当地供电局向本公司供应，燃料油由物资分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本公司已设立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具有独立的物资采购系统。

2.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代理服务销售模式

代理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货主及其代理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选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①充分发挥发行人的码头资源优势，加大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既注重争取泛珠三角地区各企业的货源，同时不断发掘内陆经济腹地货源，不断加强与有实力的代理企业的合作，组合多重优势资源；

②通过合资、项目合作等方式，强化与重要客户之间的深度合作；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改进服务工艺，加强客户对本公司的忠诚度。

2）运输业务销售模式

运输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货主及其代理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选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①积极走访泛珠三角地区各大企业，了解市场动态，争取优质运输货源；深入内陆经济腹地，引导客户自广州港进出口，拓宽服务辐射范围；

②建设自有运输车队，加强与外部车队合作，全面掌握市场运输价格行情，全力发展物流配送服务，运输范围以珠三角区域为主，覆盖两广地区、辐射泛珠三角，致力于为客户设计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全程配送方案；

③联合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共同营销，开展全程物流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周到、全面的服务，同时力争将综合物流成本降到最低。

3）拖轮业务销售模式

拖轮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船厂和大型工程的业主，业务量主要受到进出公司码头和货主码头所需要拖轮协助作业大船量及船厂和特殊拖带量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①充分发挥公司拖轮数量多、马力配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巩固原有业务；

②通过宣传和拜访客户，了解拖轮市场需求，不断提高船员业务素质，不断增强公司的实力，提升竞争力；

③实施"走出去"策略，积极开拓新的拖轮市场业务。

4）理货业务销售模式

理货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本公司的货源量主要取决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①加强与黄埔海关、广州海关等口岸单位的合作，积极拓展广州港水域及珠三角地区的货主码头理货业务；

②努力提高中小客户对本公司的忠诚度，确保公司发展得到持续稳定增长的货源支持。

3.贸易业务

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港口服务信息优势，能够率先获取并锁定下游客户的需求（包括货类、数量、价格等），同时进一步寻找上游供应商执行对应采购。通过提前锁定下游需求，发行人能够加快货物周转，有效降低贸易风险。

（三）采购模式

1.装卸及相关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本公司货源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客户对港口的选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1）充分发挥本公司所独具的港区分布广、码头类型多等优势，通过提高装卸效率、完善装卸工艺，提供优质的港口及相关配套服务，通过整合上下游物流链资源，提升向客户所提供服务的内在价值，努力降低客户在广州港的物流成本，扩大其通过本公司进行货物装卸的规模，以实现稳定并不断拓展腹地市场的目标，增强港口对直接经济腹地货源的吸引力；

（2）本公司通过资本纽带强化与重要客户的联系，本公司已与中远海运集团等大型船公司下属企业合资组建码头经营公司，并在发行人层面引入上海中海码头、中远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巩固双方合作关系；通过与重要客户进行战略层面的长期合作形成相互扶持、互为依托的利益攸关方；通过创建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港口环境，确保中小客户利益得到尊重和维护，努力提高中小客户对本公司的忠诚度，确保公司发展得到持续稳定增长的货源支持。

2.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代理业务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等传统代理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从门到门的全程物流代理服务。全程物流代理业务包括：①报关报检等传统代理手续业务；②代理码头提货、船公司手续相关业务等；③代理铁路、公路、水路等货物运输业务。因此，代理业务对外采购包括物流服务、码头服务及其他代理企业提供的服务等，供应商包括码头、船公司以及代理公司等企业。其中，码头及船公司等供应商主要由客户指定；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本公司会从一些实力较强、专业性高以及有过长期合作的其它代理企业购买报关、物流等代理服务。

（2）运输业务采购模式

本公司水路运输业务主要对外采购品为船舶、燃料油以及其他消耗材料等；铁路运输业务主要对外采购品为铁路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电力及燃料油等；公路运输业务主要对外采购品为车辆设备及其配件、燃料油等。

根据本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船舶、铁路机械设备、车辆设备及相关配件通过向社会招标进行；电力由广州市当地供电局以市场价格向本公司供应；燃料油等由本公司下属物资分公司按市场价格对外采购。

（3）拖轮业务采购模式

拖轮业务主要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拖轮作业服务，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拖轮制造、船舶租赁以及燃料油。其中，拖轮制造主要根据目前拖轮作业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自身更新换代需要确定制造方案，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统一组织向社会招标；船舶租赁主要发生在公司自有拖轮于某业务时段不能满足进出港大船对拖轮的需求的情形，公司与其他船务公司签署互租协议，约定等同的拖轮互租的价格。

（4）理货业务采购模式

理货业务主要对外采购品为燃料油、电脑耗材、手持终端机等固定资产。其中，电脑耗材、手持终端机主要通过公司采购中心向社会招标采购。

3.贸易业务

发行人围绕码头主业开展相关贸易业务，以煤炭、油品、粮食及其他大宗贸易货类为主。发行人主要选取实力雄厚的煤炭、油品、粮食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大型生产制造及贸易企业作为上游供应商，选取与发行人存在长期合作的大型贸易商、物流运输类企业以及其他大型生产类企业作为下游客户。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港口服务信息优势，能够率先获取并锁定下游客户的需求（包括货类、数量、价格等），同时进一步寻找上游供应商执行对应采购。通过提前锁定下游需求，发行人能够加快货物周转，有效降低贸易风险。

（四）发行人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目前，广州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是全国沿海五个港口群体中珠江三角洲最大的港口，华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主枢纽港，是我国首批整车进口口岸之一。2016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5.4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885.8万TEU。在广东省五个沿海主要港口中，广州港与深圳港、湛江港、珠海港、东莞港（原虎门港）。本公司作为广州港最核心的运营商，运营管理着广州港大部分集装箱泊位以及绝大部分万吨级以上主要生产装卸设施，在中国珠三角地区以及华南地区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2014-2016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3.66亿吨、3.81亿吨和4.05亿吨，分别占广州港全港货物吞吐量的75.99%、76.05%和77.44%。2014-2016年，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03.5万TEU、1473.5万TEU和1595.3万TEU，分别占广州港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85.64%、84.70%和85.48%。

[1]计算发行人业务量占比时，广州港全港业务量为未包含内港吞吐量口径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越

发行人所处广州港处于中国南大门，处于几乎贯通泛珠江经济区域的珠江的入海口，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出口通道和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之一，点辐射和线辐射能力强。珠三角西部、北部城市至南沙港的距离只有深圳、香港等港口的二分之一，与东南部的深圳、香港等港口相比，发行人的主要集装箱泊位——南沙港区在承揽珠江三角洲西部、北部货源方面具有一定的短途运输优势。

（2）货源腹地广阔

发行人经济腹地辽阔，包括我国南方的大部分省市，其直接经济腹地为珠江三角洲及广东省地区，背靠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广州）和最有活力的城市群。广东省经济发达，内外贸活跃，汽车、电子等支柱产业以及能源消耗和粮食需求均为广州港提供了充足货源。广州近年经济增长幅度均保持较高水平，2016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幅为8.2%。发达的经济水平、活跃的内外贸环境、繁荣的消费市场为广州港吞吐量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3）配套运输系统完善

港口企业的配套设施包括自然条件、集疏运体系和基础设施水平三个方面，自然条件的优劣、集疏运体系的发达程度和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均对港口企业的供给水平产生直接影响。自然条件方面，广州港岸线较长，堆场面积较大，全港无冰冻期，拥有可满足目前世界最大集装箱船舶靠泊作业的集装箱码头，装卸锚地最大锚泊能力为30万吨级。广州港是我国华南地区的重要水路交通枢纽，水路集疏运网络非常发达。发行人地处珠江入海口，通过水路连接珠三角以及泛珠三角区域主要网点，成为我国江海联运最发达的中转性水路枢纽港之一。发行人组织营运的穿梭巴士对提高水路集疏运货物的辐射功能作用非常明显。广州是华南公路网的中心，发行人各港区处于公路网的重要交汇点上，通过众多高速公路、国道纳入全国公路网；港区铁路与全国铁路干线联网，珠江航道与泛珠三角洲地区中心城市相连，白云机场与世界各地连通。多式联运条件好，具有开展综合物流的优越条件。

（4）政府支持的优势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等文件明确规定了广州港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集装箱、煤炭、粮食、矿石、油品、钢材等货类运输的主导地位，以及对广州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支持。2013年4月11日，广州市政府出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广州港集团发展的意见》（穗府办（2013）17号），指出广州港"在巩固和提升国际大港地位、带动南沙新区发展、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出"力争用5年时间，将广州港集团打造成为世界级综合型港口企业"的总体目标，从2012年起，力争用5年时间，投入项目建设资金约250亿元，新增通过能力15亿吨，实现货物吞吐量超过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600万TEU，南沙港区跻身全球十二大港口行列，广州港货物吞吐量继续位居世界前列。

2015年4月，国务院批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要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2015年8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出台，以响应国家加强自贸试验区建设有关政策和"一带一路"战略。上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将有力支持广州港的发展。

（5）内贸为主增强抗风险能力

广州港是我国重要的内贸主枢纽港。2014-2016年，发行人内贸货物吞吐量分别为26,947.6万吨、28,364.9万吨及30,242.3万吨，占全部货物吞吐量比例分别为73.6%、74.5%和74.7%，与其他以外贸运输市场为主的港口相比，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3.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

（1）广州港其他主要港口运营企业与本公司的竞争情况

广州港除本公司外其他主要港口装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企业	地理位置	万吨级以上泊位数量
煤炭	珠电码头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2
	华润码头	广州华润南沙热电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1
油品及液体化工	粤海码头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2
	鸿业码头	广州港鸿业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1
	中石化小虎码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南沙港区	1
	建滔码头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1
	省油码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黄埔港区	1
	南村油库码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内港港区	1
其他散杂货	南伟码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开发总公司	南沙港区	2

本公司拥有的各专用泊位数量占广州港相同货类泊位总数的比例如下：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地理位置	万吨级以上泊位数量	广州港全港相同货类万吨级以上泊位总数	占广州港全港相同货类万吨级以上泊位总数的比例（%）
集装箱	广州港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南沙港区	4	25	100
	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工程	南沙港区	6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南沙港区	6		
	GCT	黄埔港区	3		
	新沙集装箱码头	新沙港区	3		
	黄埔老港集装箱码头	黄埔港区	3		
煤炭	新沙煤码头	新沙港区	2	7	57.1
	西基码头	黄埔港区	2		
油品及液体化工	小虎码头	南沙港区	2	12	41.7
	港发码头	南沙港区	1		
	黄埔石化码头	黄埔港区	2		
其他散杂货	黄埔老港散杂货码头	黄埔港区	5	31	87.1
	洪圣沙码头	黄埔港区	3		
	新港码头	黄埔港区	5		
	新沙散杂货码头	新沙港区	5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南沙港区	6		
	南沙汽车码头	南沙港区	3		

在万吨级以上的泊位中，本公司集装箱、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以及其他散杂货万吨级以上专用泊位的数量占广州港全港同类泊位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00%、57.1%、41.7%、87.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规模效应显著，为广州港最主要的港口运营企业。

前述港口企业与本公司各货类港口装卸业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并不会对本公司市场份额造成较大影响。

（2）珠三角地区主要港口与本公司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珠三角地区港口，包括香港、深圳、珠海、东莞等港口，其中香港港主要定位于国际集装箱中转枢纽港，其他内地珠三角地区港口则业务各有侧重和优势。整体来看，珠三角地区港口密集，同质化程度较高，区域内存在一定竞争。在广东省五个沿海主要港口中，深圳港、湛江港、珠海港、东莞港（原虎门港）与广州港同为五个亿吨大港，其基本情况以及与广州港业务竞争关系主要如下：

深圳港、湛江港、珠海港及东莞港（原虎门港）2013-2015年度主要货类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港口	货类	吞吐量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港	集装箱（万TEU）	2,420.45	2,403.73	2,327.85
	货物总计	21,706.38	22,323.72	23,397.90
	其中:煤炭	335.38	405.79	398.20
	液体散货	1,230.81	1,293.93	1,288.58
	金属矿石	0	22.31	694.41
	粮食	1,539.68	1,834.27	*
湛江港	集装箱（万TEU）	60.12	58.08	45.18
	货物总计	22,036.11	20,238.19	18,006.18
	其中:煤炭	1,501.05	1,690.06	1,662.68
	液体散货	2,607.11	2,419.89	2,531.72
	金属矿石	3,475.05	3,118.47	2,449.53
	化肥	292.55	258.22	*
	粮食	242.21	264.01	*
珠海港	集装箱（万TEU）	133.77	117.57	88.11
	货物总计	11,208.78	10,703.10	10,023.00
	其中:煤炭	2,933.55	3,179.15	2,554.30
	液体散货	1,325.94	1,088.65	1,500.53
	金属矿石	986.13	942.37	447.99
	水泥	*	235.50	*
东莞港（原虎门港）	集装箱（万TEU）	336.28	289.23	198.63
	货物总计	13,148.61	12,899.61	11,187.09
	其中:煤炭	4,404.62	4,522.01	5,711.13
	液体散货	1,427.34	1,279.35	1,111.69
	粮食	777.71	763.97	*
	水泥	172.88	151.49	*

资料来源：中国港口年鉴

注1:*表示无法获取的数据或信息。

注2:深圳港主要包括盐田国际码头、赤湾集装箱码头、蛇口集装箱码头及大铲湾码头等码头。

注3:原虎门港于2016年更名为东莞港

总体来看，广州港地处珠三角地区中部，在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层面，是沿海主枢纽港和集装箱干线港，由于依托区位条件好且历史悠久，广州港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主枢纽港，整体竞争优势明显。

广州港直接腹地为广州、佛山等珠三角中部地区，辐射华南、西南和中南地区，直接腹地与上述港口基本不同；广州港和上述港口的间接腹地都为珠三角地区，但广州港的辐射范围更广阔。深圳港是以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为主的港口，在间接腹地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与广州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湛江港是以散杂货业务为主的港口，主要服务粤西地区，在珠三角地区与广州港基本没有竞争关系，但在西南地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珠海港口是以大宗散杂货为主的港口，在珠西地区的散杂货装卸业务方面与广州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东莞港（原虎门港）以煤炭等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为主，煤炭和内贸集装箱装卸业务在珠江口东岸的部分地区与广州港存在竞争关系。

未来，货源获取能力、出海通航能力、腹地辐射能力仍将是区域内竞争的焦点。

作为广州港最主要的港口运营企业，本公司将重点加快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加快出海航道拓宽工程，提高通航能力，使港口进一步适应船舶大型化的趋势；加速临港产业布局发展，重点依托南沙港区，逐步完善和优化港口功能服务链，加快培育和形成以装卸仓储为主导的现代港口服务产业体系，不断增强港口集聚辐射和服务功能。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关键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关键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台，项）	固定资产成新率
1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连续卸船机（自编号:GB1201）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70.38%
2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连续卸船机（自编号:GB1202）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70.38%
3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降碎装置（立筒仓防破碎装置）	装卸机械及设备	32	55.66%
4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道路堆场及管道工程1区	库场设施	1	72.73%
5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道路堆场及管道工程2区	库场设施	1	73.65%
6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预留堆场	库场设施	1	97.00%
7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供配电与照明安装工程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6.98%
8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供配电设备（高低压柜）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50.21%
9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自动控制系统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55.86%
10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散粮电气安装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55.88%
11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电缆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59.09%
12	黄埔港务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轻桥吊1#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7.11%
13	黄埔港务分公司	轻型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轻桥2#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57.69%
14	黄埔港务分公司	3#站设备更新项目	供电设备	1	7.04%
15	黄埔港务分公司	洪圣沙码头变电站改造项目	供电设备	1	46.65%
16	西基港务分公司	桥式转都卸船机（SU9）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65.42%
17	西基港务分公司	桥式抓斗卸船机（SU10）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75.30%
18	西基港务分公司	25吨桥式卸船机（SU5）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0.31%
19	西基港务分公司	25吨桥式卸船机（SU6）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0.31%
20	西基港务分公司	1-13*皮带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52.94%
21	西基港务分公司	新建火车装卡系统	机械设备及仪表仪器	1	94.62%
22	西基港务分公司	斗轮机（SR9）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6.23%
23	新港港务分公司	桥式抓斗卸船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59.13%
24	新港港务分公司	桥式抓斗卸船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59.13%
25	新港港务分公司	电气安装（集团拨筒仓二期）（010300-0401-00000017）	供电设备	1	10.28%
26	新港港务分公司	设备安装（集团拨筒仓二期）（010300-0700-00000245））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1	10.27%
27	新港港务分公司	刮板机（集团拨入筒仓二期）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1	10.27%
28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01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9.22%
29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02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9.22%
30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03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9.22%
31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04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9.22%
32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05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9.22%
33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06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9.22%
34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07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9.22%
35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08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9.22%
36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09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0.12%
37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10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0.12%
38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11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0.12%
39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12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0.12%
40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65t-70m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13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9.10%
41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65t-70m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14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9.10%
42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65t-70m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15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9.10%
43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65t-70m岸边集装箱起重机QC16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9.10%
44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供配电2标设备	供电设备	1	99.19%
45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堆场ERTG工程设备	库场设施	1	99.19%
46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变配电设备采购工程设备	供电设备	1	99.19%
47	新沙港务公司	桥式抓斗卸船机UL2501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48	新沙港务公司	桥式抓斗卸船机UL2502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49	新沙港务公司	桥式抓斗卸船机UL2503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50	新沙港务公司	桥式抓斗卸船机UL2504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51	新沙港务公司	桥式抓斗卸船机UL3205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0.27%
52	新沙港务公司	桥式抓斗卸船机UL3206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0.27%
53	新沙港务公司	桥式抓斗卸船机UL3207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9.70%
54	新沙港务公司	斗轮堆取料机SR0007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3.53%
55	新沙港务公司	斗轮堆取料机SR0008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3.24%
56	新沙港务公司	斗轮堆取料机SR0009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3.25%
57	新沙港务公司	斗轮堆取料机SR0010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3.25%
58	新沙港务公司	斗轮堆取料机SR0011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5.70%
59	新沙港务公司	斗轮堆取料机SR0001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60	新沙港务公司	斗轮堆取料机SR0002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61	新沙港务公司	斗轮堆取料机SR0003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62	新沙港务公司	斗轮堆取料机SR0004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63	新沙港务公司	斗轮堆取料机SR0005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64	新沙港务公司	装车（卡）机RL0001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65	新沙港务公司	分配煤仓设备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66	新沙港务公司	装车（卡）机RL0002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4.73%
67	新沙港务公司	煤改2期皮带机浅桥设备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68	新沙港务公司	110KV电站10KV设备更新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6.23%
69	新沙港务公司	煤炭储备基地照明系统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2.09%
70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桥式起重机AJ4005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20.96%
7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桥式起重机AJ4006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20.96%
72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桥式起重机AJ5007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21.86%
73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桥式起重机AJ5008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21.86%
74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桥式起重机AJ6011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9.82%
75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岸边集装箱桥式起重机AJ6012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9.82%
76	小虎码头公司	工艺管线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52.52%
77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01）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8.09%
78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02）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8.09%
79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03）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8.09%
80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04）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8.09%
81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05）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2.73%
82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06）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2.73%
83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07）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2.73%
84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08）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2.73%
85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09）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9.84%
86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10）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9.84%
87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11）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9.84%
88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12）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9.84%
89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13）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49.84%
90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14）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3.02%
91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15）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5.22%
92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16）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5.22%
93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17）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8.96%
94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18）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8.96%
95	南沙港务公司	桥吊（QC19）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89.81%
96	南沙港务公司	龙门吊（02-0304-01-069）	龙门吊	1	55.81%
97	南沙港务公司	龙门吊（02-0304-01-070）	龙门吊	1	55.81%
98	南沙港务公司	龙门吊（02-0304-01-071）	龙门吊	1	55.81%
99	南沙港务公司	龙门吊（02-0304-01-072）	龙门吊	1	55.81%
100	南沙港务公司	龙门吊（02-0304-01-073）	龙门吊	1	55.81%
101	南沙港务公司	龙门吊（02-0304-01-074）	龙门吊	1	55.81%
102	南沙港务公司	龙门吊（02-0304-01-075）	龙门吊	1	55.81%
103	南沙港务公司	龙门吊（02-0304-01-085）	龙门吊	1	55.81%
104	南沙港务公司	供配电及供电设备安装（02-0499-001）	其他供电设施	1	3.00%
105	南沙港务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02-0401-003）	供电设备	1	3.00%
106	南沙港务公司	港区管道供电设备（02-0499-004）	其他供电设施	1	3.00%
107	南沙港务公司	供配电及设备（02-0401-001）	供电设备	1	3.00%
108	南沙港务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电器用品	1	3.00%
109	集装箱码头公司	岸桥9#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3.94%
110	集装箱码头公司	岸桥10#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3.94%
111	集装箱码头公司	岸桥13#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61.91%
112	集装箱码头公司	岸桥14#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61.91%
113	集装箱码头公司	岸桥15#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0.12%
114	集装箱码头公司	岸桥16#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0.12%
115	集装箱码头公司	夏园-新港铁路	配套设施	1	40.41%
116	集装箱码头公司	二期场桥油改电项目（供电部分）	其他动力设施	1	100.00%
117	港发码头公司	二期新增工艺管线	装卸机械及设备	13	83.72%
118	铁路分公司	东风内燃机3537#3598#大修	装卸机械及设备	2	3.00%
119	船务公司	穗港起重五号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120	船务公司	穗港起重六号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3.00%
121	船务公司	穗港起重九号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9.47%

（二）船舶所有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72艘船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公司	船名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发证日期	建造日期	国籍	船舶主要用途	固定资产成新率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穗港引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97	2011/6/22	2011/12/26	2002/6/24	中国	港作拖轮	7.31%
2		穗港引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98	2011/6/22	2011/12/26	1982/5/26	中国	港作拖轮	1.89%
3		穗港引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95	2011/6/22	2011/12/26	1990/4/17	中国	港作拖轮	2.30%
4		穗港引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87	2011/6/22	2011/12/26	1992/1/10	中国	港作拖轮	3.00%
5		穗港引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303	2011/6/22	2011/12/26	1992/1/10	中国	港作拖轮	3.00%
6		穗港引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96	2011/6/22	2011/12/26	1995/9/1	中国	港作拖轮	3.00%
7		穗港引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99	2011/6/22	2011/12/26	1995/11/20	中国	港作拖轮	3.00%
8		穗港引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300	2011/6/22	2011/12/26	2003/9/28	中国	港作拖轮	33.30%
9		穗港引1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301	2011/6/22	2011/12/26	1995/5/15	中国	港作拖轮	3.00%
10		穗港引1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93	2011/6/22	2011/12/26	1995/1/16	中国	港作拖轮	3.00%
11		穗港引1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94	2011/6/22	2011/12/26	1995/9/1	中国	港作拖轮	7.28%
12		穗港引1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64	2011/6/22	2012/3/12	2004/7/2	中国	港作拖轮	20.78%
13		穗港引2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65	2011/6/22	2012/3/12	2004/7/2	中国	港作拖轮	20.78%
14		穗港2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92	2011/6/22	2011/12/26	2007/5/31	中国	港作拖轮	39.64%
15		穗港2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91	2011/6/22	2011/12/26	2007/6/29	中国	港作拖轮	39.64%
16		穗港2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90	2011/6/22	2011/12/26	2008/7/18	中国	港作拖轮	46.65%
17		穗港2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89	2011/6/22	2011/12/26	2008/8/13	中国	港作拖轮	46.65%
18		穗港消拖2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288	2011/6/22	2011/12/26	2010/10/21	中国	港作拖轮	61.20%
19		穗港消拖2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302	2011/6/22	2011/12/26	2010/11/17	中国	港作拖轮	61.20%
20		穗港3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146	2012/6/11	2012/6/18	2012/6/5	中国	港作拖轮	70.90%
21		穗港消拖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260	2012/10/25	2012/11/2	2012/10/16	中国	港作拖轮	73.59%
22		海港消拖1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90111000203	2011/8/22	2013/6/26	2011/8/13	中国	港作拖轮	66.58%
23		海港消拖2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90111000075	2011/3/10	2013/6/26	2011/1/20	中国	港作拖轮	61.88%
24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穗港9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430	2005/6/10	2011/5/31	2000/4/23	中国	集装箱运输	21.59%
25		穗港90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431	2005/6/10	2011/5/24	2000/6/27	中国	集装箱运输	23.61%
26		穗港903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432	2005/6/10	2005/8/18	2000/10/27	中国	集装箱运输	23.61%
27		穗港906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426	2005/6/10	2005/8/17	2001/7/1	中国	集装箱运输	23.61%
28		粤港6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407	2005/6/10	2005/8/5	1999/4/23	中国	集装箱运输	15.53%
29		粤港8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443	2005/6/10	2005/9/5	2000/6/23	中国	集装箱运输	21.59%
30		粤港9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442	2005/6/10	2005/9/5	2001/5/28	中国	集装箱运输	26.85%
31		穗港18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11000064	2011/2/1	2011/2/25	2011/2/16	中国	集装箱运输	74.54%
32		穗港拖100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384	2005/6/10	2005/7/28	1981/11/1	中国	拖带作业	3.00%
33		穗港拖1003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387	2005/6/10	2005/7/28	1981/11/1	中国	拖带作业	3.00%
34		穗港拖60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402	2005/6/10	2005/8/2	1996/5/1	中国	拖带作业	3.00%
35		穗港拖603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382	2005/6/10	2005/7/28	1996/5/1	中国	拖带作业	3.00%
36		穗港起重四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392	2005/6/10	2005/7/27	1980/3/25	中国	吊重件作业	3.00%
37		穗港起重五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389	2005/6/10	2005/7/28	1983/10/21	中国	抓卸作业	3.00%
38		穗港起重六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405	2005/6/10	2005/8/5	1995/3/26	中国	抓卸作业	3.00%
39		穗港起重九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05000433	2005/6/10	2005/8/18	2002/7/3	中国	抓卸作业	9.47%
40		穗港35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12000236	2012/10/15	2012/10/24	2012/10/15	中国	集装箱及散货运输	89.61%
41		穗港350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12000220	2012/9/18	2012/9/24	2012/8/31	中国	集装箱及散货运输	89.61%
42		穗港3503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12000235	2012/10/15	2012/10/24	2012/10/15	中国	集装箱及散货运输	89.61%
4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穗港环保1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37	2011/6/22	2012/2/9	1996/2/12	中国	油污水处理船	20.24%
44		穗港环保2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38	2011/6/22	2012/2/9	1996/11/25	中国	工程船	3.00%
45		穗港环保3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39	2011/6/22	2012/2/9	1996/11/21	中国	油污水处理船	5.87%
46		穗港交7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47	2011/6/22	2012/2/14	2004/6/10	中国	交通艇	23.48%
47		穗港电7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43	2011/6/22	2012/2/14	1984/7/30	中国	干货船	3.00%
48		穗港带缆7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36	2011/6/22	2012/2/9	1982/1/1	中国	工作船	3.00%
49		穗港带缆7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34	2011/6/22	2012/2/9	1992/6/15	中国	工作船	3.00%
50		穗港带缆7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45	2011/6/22	2012/2/14	1998/7/15	中国	工作船	12.70%
51		穗港带缆70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46	2011/6/22	2012/2/14	2001/12/18	中国	工作船	4.62%
52		穗港带缆70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242	2012/9/20	2012/10/24	2012/9/14	中国	工作船	75.21%
53		穗港带缆70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241	2012/9/20	2012/10/24	2012/9/14	中国	工作船	75.21%
54		穗港带缆62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44	2011/6/22	2012/2/14	2003/6/26	中国	工作船	36.95%
5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穗港渡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08	2011/11/29	2012/1/5	1988/4/28	中国	普通客船	已报废
56		穗港渡车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09	2011/11/29	2012/1/5	1989/10/18	中国	车客渡船	3.00%
57		穗港渡车3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10	2011/11/29	2012/1/5	1994/7/1	中国	车客渡船	74.13%
58		穗港渡车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227	2012/9/28	2012/10/11	2012/9/18	中国	车客渡船	94.61%
59		穗港交1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14	2011/11/29	2012/1/5	1987/1/1	中国	普通客船	3.00%
60		穗港电6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13	2011/11/29	2012/1/5	1988/12/3	中国	工作船	已报废
6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穗港带缆4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51	2011/6/22	2012/2/17	1983/9/1	中国	工作船	3.00%
62		穗港交5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49	2011/6/22	2012/2/17	1983/12/1	中国	工作船	3.00%
63		穗港交4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50	2011/6/22	2012/2/17	1994/10/17	中国	工作船	3.00%
6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穗港油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20	2011/6/22	2012/1/13	1987/1/5	中国	油品驳运	3.00%
65		穗港油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21	2011/6/22	2012/1/13	2004/10/21	中国	油驳运船	45.84%
66	广州港航环保有限公司	穗港环保5号	广州港航环保有限公司	90107000449	2007/12/6	2007/12/17	2007/11/25	中国	油污水处理船	56.35%
67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穗港引交7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0114000167	2014/5/5	2014/5/30	2004/5/17	中国	引航船	26.73%
68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穗港40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14000250	2014/9/9	2014/9/17	2014/9/3	中国	多用途船	91.51%
69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穗港20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15000035	2015/1/19	2015/2/4	2015/1/28	中国	多用途船	93.53%
70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穗港200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15000036	2015/1/19	2015/2/4	2015/1/28	中国	多用途船	93.53%
7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穗港渡车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5000216	2015/9/21	2015/10/8	2015/9/18	中国	车客渡船	94.61%
7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穗港航50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90116000153	2016/6/17	2016/8/23	2016/6/16	中国	多用途船	100.00%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459处，总面积合计约为138万平方米。其中：

（1）395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为103万平方米；

（2）64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为35万平方米，约占本公司房产总面积的25.36%，占比较2015年6月30日下降了约15.64%，相关房屋的情况如下：

①共4处面积约为2.4万平方米的已竣工验收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4处房屋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共9处面积约为2.8万平方米的房产于2016年下半年竣工或完成质量鉴定手续，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已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共22处面积约为29.1万平方米的房产，于发行人设立前即已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建成或开工建设，因政企合一的历史原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广州港务局进行建设备案验收手续，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完善该等房屋的相关建设规划和/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22处房产申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申领情况
1	港湾广场办公楼（5层）	发行人	穗国用2007第01100028	沿江东路406-410号	6,314.00	已获得《广州市不动产权属证明书》（D0027730），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2	港湾路12-20号货运公司宿舍（防疫楼）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31277号	港湾路12-20号	820	正在办理初始登记，获得《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受理回执》（登记字号:08登记01058827）
3	变电房	南沙码头公司	穗府国用（2013）第04100047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岛	209	启动登记程序
4	大门	南沙码头公司	穗府国用（2013）第04100047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岛	53	启动登记程序
5	客滚候船室	南沙码头公司	穗府国用（2013）第04100047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岛	1,103	启动登记程序
6	保养站电房	黄埔港务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2号	港前路583号	83.076	提请税务机关核定存量房交易计税，获得《存量房交易计算价格核定通知书》（黄地税房通（2016）00018号）
7	机关饭堂	黄埔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31274号	港前路531号大院	1,690	提请税务机关核定存量房交易计税，获得《存量房交易计算价格核定通知书》（黄地税房通（2016）00017号）
8	出仓转接塔a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55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9	出仓转接塔d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314.28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10	装船码头缆冲仓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540	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南建证[2011]110号）
11	进出闸口及海员通道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317.33	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南建证[2011]110号）
12	综合业务楼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4,364.1	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南建证[2013]152号）
13	新沙车站信号楼	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59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359.41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020136）
14	新沙车站公务工区	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96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087.88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020135）
15	新沙交警主办公楼	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52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930.6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130056）
16	新沙交警办公楼	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52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937.78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130055）
17	新沙物资基地车间	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62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106.51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130053）
18	新沙物资基地综合楼	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62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2,159.09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130052）
19	散粮平仓（一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1-7#泊位	23,944	正在办理相关建设规划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0	散粮平仓（二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1-7#泊位	23,666	正在办理相关建设规划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1	多层汽车库（一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新沙港10#泊位后方	100,833.6	正在办理相关建设规划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2	多层汽车库（二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281号	新沙港9#泊位后方	120,000	正在办理相关建设规划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上表第一项中所列房产，为发行人使用的位于广州市沿江东路406-410号港湾广场办公楼5层的房产，合计面积为6,314平方米，该处房产已取得《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受理回执》（登记字号：13登记01030461），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权属证明书》，上述5层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5层房产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走访情况，上述22处房产自建成以来一直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22处房产而产生权属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广州港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根据相关房屋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报告期内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可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正在办理相关建设规划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22处房屋中，有4处合计约26.8万平方米的房产为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一期、二期项目和扩建粮平仓工程一期、二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其中，多层汽车库一期及二期的面积分别约为10万平方米、12万平方米。上述工程所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多层汽车库（一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新沙港1-7#泊位	1	100,833.6	仓库
2	多层汽车库（二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281号	新沙港1-7#泊位	1	120,000	仓库
3	散粮平仓（一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1-7#泊位	1	23,944	仓库
4	散粮平仓（二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1-7#泊位	1	23,666	仓库

上述房产在房屋建设当时已按交通部《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要求，在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广州港务局进行建设备案验收手续。鉴于该房屋所在土地未纳入东莞市控规范围，发行人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申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建设规划文件，因而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上表第1处房产属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090101543210379）。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9]168号）和《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穗环管验[2010]126号），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根据广州港务局《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的批复》（穗港局[2010]304号），该工程基本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通过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2010年12月9日，广州港集团组织召开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广州港务局作为参与验收的单位之一，验收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竣工验收的意见。

上表第2处房产属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101015432110398）。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1]183号）和《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5]29号），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根据广州港务局《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复函》（穗港局函[2012]126号），该项目获准备案。根据《广州港务局关于同意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试运行的批复》（穗港局[2013]265号）该项目基本达到试运行条件，获准投入试运行。2014年11月26日，广州港务局组织召开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同意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通过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上表第3处和第4处房产属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粮平仓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090101472210588）。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粮平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34号），该项目获得环保部门同意。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00070274、编号440000WYS120067284），该项目已进行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014年11月26日，广州港务局组织召开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粮平仓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出具了通过安全设施安全验收专项意见。根据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15年4月编制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工程向项目所在地东莞市麻涌镇缴纳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规划等程序。根据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函》，该函确认："上述房产由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按照东莞市政府批复补办产权等手续，对于上述房产可继续占有、使用，其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下转A15版）